

**F C T 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议程项目 1.2

FCTC/COP/6/2
2014年10月15日

全权证书报告

1.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于2014年10月14日召开会议，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18条审查了向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全权证书。
2. 本文件附件所列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经审查符合议事规则，因此建议缔约方会议接受这些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3. 主席团审查了下列缔约方的交流函件，由于以传真或者复印件方式收到，所以不能被视为全权证书正本。因此，建议缔约方会议在这些缔约方提交其正式全权证书并且在缔约方会议决定接受其全权证书之前，允许其暂时参加会议并享有各种权利：

库克群岛、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冈比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附件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欧盟、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 = =